

# 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 教材建设办公室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社教字[2014]61号

## 关于做好推荐国家林业局教材建设 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涉林高等及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林业局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办人字[2013]150号）精神，请各有关院校依据本院校实际情况，做好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高等教育分委员会和职业教育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员名单。

二、推荐高等教育分委员会和职业教育分委员会下设学科组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则上推荐各涉林院校校长或主管教学校领导。推荐的学科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深，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

了解行业教学实际及教育改革的现状，对教材建设有一定的研究。

请各院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前将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员名单报送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办公室，学科组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请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在各院校推荐的基础上，我办组织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将作为国家林业局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并颁发聘书，聘期四年。

联系人：康红梅 吴 卉

联系电话：010-83280481 010-83221489

13693619269 15810964833

传 真：010-83220109

电子信箱：jiaocaioffice@163.com

地 址：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附件：

1. 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
2. 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征求意见稿）
3. 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 附件1

# 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 专家委员会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科教兴林战略，规范和加强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由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局教材办)聘任和管理的专家咨询组织，在国家林业局教材办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思想：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科教兴国战略，结合现代林业发展和林业教育改革的实际，组织和指导林科类及其相关专业(学科)教材建设，为推动林业教育发展和促进林业人才培养服务。

##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织

1.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国家林业局人事司主管教育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专家委员会设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两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下设学科组。

2.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深，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在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了解行业教学实际及教育改革的现状，对教材建设有一定的研究。

3.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国家林业局教材办聘任，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不超过1/3。

##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和任务

1. 为国家林业局教材办提供咨询。
2. 协助国家林业局教材办制定林科类及其相关专业(学科)教材

建设规划，并参与教材立项的评审工作。

3. 审阅国家林业局教材办规划教材的编写大纲，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参与全国林（农）类优秀教材的评审工作。
5. 国家林业局教材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年度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科组组长等无故不得缺席，至少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参加。每年的年会内容是总结本年度的工作，制订下一年的工作计划，以及讨论其他相关议题。

2. 各学科组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由组长主持。会议内容是总结本学科教材建设情况，提出、制定本学科教材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讨论其他相关议题。

3. 根据教材建设需要，不定期召开教材立项评审和优秀教材评定等工作会议，具体参会委员和人数根据情况确定。

4. 按照国家林业局教材办的安排，进行国家林业局规划教材编写大纲的审阅工作。

5.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按规定参加本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活动，完成本委员会委托的工作。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在国家林业局教材办，其主要职责是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处理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专家委员会有关会议；负责专家委员会内部及与其他部门、组织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八条** 本细则经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审定通过后实施，并由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国家林业局院校林科教育教材建设  
专家委员会名单  
(征求意见稿)

主任委员：丁立新

常务副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专家委员会日常事务由中国林业出版社承担。下设高等教育分委员会和职业教育分委员会。

**高等教育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 宋维明

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各涉林高等院校校长或主管教学校领导担任。请各校推荐)

安徽科技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

安徽农业大学

广西大学

北华大学

贵州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国际竹藤中心

北京农学院

国家林业局教育处

渤海大学

海南大学

长江大学

河北农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河南科技学院

东北农业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湖北民族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石河子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塔里木大学
黄山学院	天津农学院
吉林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	西藏大学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西南大学
江西农业大学	西南林业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新疆农业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延边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扬州大学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云南农业大学
宁夏大学	浙江大学
青岛农业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青海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农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上海海洋大学	....
上海交通大学	

下设：（请各校推荐学科组专家委员会成员 1-2 人）

基础学科组（含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等）

人文社科组

林学组（含林学、森保）

风景园林组（含城乡规划、建筑学、园林）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组

林业工程组

设计学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组  
食品科学与工程组  
经济管理组（含工商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生物科学组  
植物生产组  
动物生产与动物医学组  
机电与交通组  
研究生教育组（成员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教学研究组（成员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 职业教育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东黎 李炳凯 邹学忠 庞正轰

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各涉林职业院校校长或主管教学校领导担任。请各校推荐）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齐齐哈尔林业学校
北京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省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市园林学校	黑龙江省伊春林业学校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湖北省园林工程学校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省庆阳林业学校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贵州省林业学校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内蒙古扎兰屯林业学校
国家林业局教育处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林业局人才交流中心	宁夏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林业局职教研究中心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榆林林业学校
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林业学校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下设：（请各校推荐学科组专家委员会成员 1-2 人）

森林资源类专业组  
生态环境类专业组  
林业工程类专业组  
管理服务类专业组  
基础课专业组  
土建大类专业组  
艺术设计与传媒大类专业组

附件3

国家林业局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邮编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电话		
E-mail					手机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意愿专家小组			
本人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国家林业局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表（续表）

被推荐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 见（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林业局教材建设办公室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